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局音（輔）字第 10110024622 號

修正「行政院新聞局金曲獎獎勵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金曲獎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曲獎獎勵要點」

局 長 朱文清

### 金曲獎獎勵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版三字第 1293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版三字第 142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1042158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2042135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304210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40421077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50421131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60421217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70420863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80421303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0990421223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三字第 1000421276Z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音（輔）字第 1011002462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獎勵有聲出版事業、其從業人員及對有聲出版工作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評審工作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遴聘專業人士組成金曲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評審標準由該會會議定之。

三、獎勵項目：

（一）流行音樂作品類：

1、演唱類：

出版獎：

（1）最佳年度歌曲獎

（2）最佳國語專輯獎

（3）最佳台語專輯獎

（4）最佳客語專輯獎

（5）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

（6）最佳音樂錄影帶獎

個人獎：

- (1) 最佳作曲人獎
- (2) 最佳作詞人獎
- (3) 最佳編曲人獎
- (4)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 (5) 最佳單曲製作人獎
- (6) 最佳國語男歌手獎
- (7) 最佳台語男歌手獎
- (8) 最佳國語女歌手獎
- (9) 最佳台語女歌手獎
- (10) 最佳客語歌手獎
- (11) 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
- (12) 最佳樂團獎
- (13) 最佳演唱組合獎
- (14) 最佳新人獎

2、演奏類：

出版獎：最佳專輯獎

個人獎：

- (1)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 (2) 最佳作曲人獎

3、技術類：

個人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4、評審團獎

5、特別貢獻獎

(二) 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

1、出版獎：

- (1) 最佳民族音樂專輯獎
- (2) 最佳戲曲曲藝專輯獎
- (3) 最佳傳統歌樂專輯獎
- (4) 最佳古典音樂專輯獎
- (5) 最佳兒童音樂專輯獎
- (6)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
- (7)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

2、個人獎：

- (1) 最佳作曲人獎
- (2) 最佳作詞人獎

- (3) 最佳編曲人獎
- (4)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 (5) 最佳傳統音樂詮釋獎
- (6) 最佳演唱獎
- (7) 最佳演奏獎

3、技術類：

個人獎：最佳專輯包裝獎

4、評審團獎

5、特別貢獻獎

四、獎勵名額及方式：

(一) 出版獎部分：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者一名，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

(二) 個人獎部分：

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者一名，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入圍或得獎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各頒發創作人該獎項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但入圍或得獎作品為合唱團或交響樂團創作者，僅頒發合唱團或交響樂團入圍獎牌一面或獎座一座。

(三) 評審團獎部分：

各類得獎者以一名為原則，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

(四) 特別貢獻獎部分：

各類得獎者以一名為原則，頒發金曲獎座一座及獎金。

前項出版獎及個人獎入圍名額，得由評審會為增減或從缺之決定，且入圍後，評審會應評選出最優者一名；評審團獎、特別貢獻獎以評選出一名為原則，並得從缺。

五、各年度金曲獎報名須知由本局另定之。

六、入圍者或得獎者有參賽身分不符規定、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情形者，本局得於事實確認後，撤銷其入圍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牌、獎金或獎座。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第二十四屆）金曲獎報名須知

一、本須知依金曲獎獎勵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之。

二、報名或推薦收件日期：

(一) 報名出版獎、個人獎：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推薦特別貢獻獎：

1、流行音樂作品類：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一百零二年五月二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收件地點：郵寄者應於第二點規定報名及推薦收件日期前，以掛號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郵局章戳為憑）。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收件日期之截止日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外收發室」（以收發章戳為憑），逾上開規定期限者，本局將不予受理。

四、報名規定：

(一) 報名單位以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出版獎報名單位應與參賽單位一致，同一件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重複報名，違反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正一次，屆期不改正者，所有報名參賽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二) 各獎項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各目規定。但第三款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首次發行時間為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依參賽作品登載時間為準）。

2、首次發行地區為臺、澎、金、馬。

3、發行形式為鐳射唱片（CD）。

(三) 報名「流行音樂演唱類」之「最佳音樂錄影帶獎」參賽作品應符合以下各目規定：

1、所依附取材之錄音著作（專輯或 EP）首次發行時間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

2、首次發表（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時間於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者（應提供參賽作品首次發表時間證明文件）。

(四) 報名單位應依參賽作品之屬性，於「流行音樂演唱類」、「流行音樂演奏類」、「音樂錄影帶獎」、「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及「技術類」五類報名表擇一填寫。每張專輯使用一張報名表，專輯名稱應使用全名，且於適當欄位勾選或填寫參賽獎項。

(五) 除報名「最佳音樂錄影帶獎」外，報名「流行音樂演唱類」、「流行音樂演奏類」者，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十五張；報名「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者，應附拆除塑膠封套後之參賽作品十二張；報名「技術類」者，應附參賽作品二張，其中一張拆除塑膠封套，一張不得將塑膠封套拆除。

- (六) 報名「最佳音樂錄影帶獎」者，填寫專屬報名表時應加註導演姓名，並檢附各報名參賽作品之順序編號，參賽作品應全部拷貝於七片 DVD，每張 DVD 以不超過十二首為限，並請於片頭製作選單，以利點選。另為利於辨識，請以報名表所附之標貼固定於影碟外殼正中央，如因標示不清或音樂錄影帶內容發生錯誤者，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 (七) 報名「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各獎項者，參賽作品得以 CD、VCD 或 DVD 三種影音光碟規格擇一報名。
- (八) 報名個人獎之最佳作詞人獎者，請於電腦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空白畫面繕打歌詞；報名客語及原住民語相關獎項者，應同時繕打中文譯本。
- (九) 報名各類獎項之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共同列名為參賽者；合唱團或交響樂團，應以指揮或團長為代表，無指揮或團長者，應指定一人為代表。
- (十) 入圍者及得獎者以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報名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十一)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資料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 五、各類獎項說明：

##### (一) 流行音樂演唱類：

- 1、最佳年度歌曲獎：應為全新之創作單曲（包含詞、曲及演唱）。
- 2、最佳國語專輯獎：以演唱國語通俗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 3、最佳台語專輯獎：以演唱台語通俗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 4、最佳客語專輯獎：以演唱客語通俗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 5、最佳原住民語專輯獎：以演唱原住民語通俗流行歌曲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為全新編曲演唱之作品。
- 6、最佳音樂錄影帶獎：以流行音樂演唱類之參賽作品為限，並以音樂及影像為內容，經拍攝手法錄製成音樂錄影帶（Music video）、VCD 或 DVD。
- 7、最佳專輯製作人獎：以專輯製作人或足以代表該專輯之歌曲製作人為參賽者，且該製作人應製作該專輯曲數達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不含伴唱版本）。
- 8、最佳單曲製作人獎：以專輯或單曲 EP 中，為全新創作之單曲製作人為參賽者，已報名最佳專輯製作人獎之曲目，不得報名本獎項。上開所稱 EP，指專輯作品曲數在五首以下者。
- 9、最佳樂團獎：由樂團成員自行演奏樂器，並結合演唱方式，呈現整體效果之樂團。
- 10、最佳演唱組合獎：指二人以上以組合型式呈現之演唱表演團體。
- 11、最佳新人獎：參賽者應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未曾於國內外發行個人專輯，且參賽作品應以於一百零一年首次發行專輯為限。參賽者不以「個人」為限，得包含團體或組合，且可同時報名其他演唱類獎項，並應檢附簡歷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份供參。

- 1 2、最佳歌手獎：指報名參賽「最佳國語男歌手獎」、「最佳台語男歌手獎」、「最佳國語女歌手獎」、「最佳台語女歌手獎」、「最佳客語歌手獎」及「最佳原住民語歌手獎」指：演唱者在參賽作品之整體表現。
- 1 3、參賽作品為外語專輯者，得報名流行音樂演唱類之「最佳年度歌曲獎」、「最佳作曲人獎」、「最佳作詞人獎」、「最佳編曲人獎」、「最佳專輯製作人獎」、「最佳單曲製作人獎」、「最佳樂團獎」、「最佳演唱組合獎」及「最佳新人獎」等獎項。
- 1 4、在國內、外已發行之歌曲，均不得報名「最佳作曲人獎」、「最佳作詞人獎」、「最佳編曲人獎」之創作獎項。但該曲經重新填詞者，得報名最佳作詞人獎，為重新編曲者，得報名最佳編曲人獎。

(二) 流行音樂演奏類：

- 1、最佳專輯獎：以演奏流行音樂為主，且該專輯應有曲數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為全新編曲演奏之作品。
- 2、最佳專輯製作人獎：以專輯製作人或足以代表該專輯之製作人為參賽者，且該製作人應製作該專輯曲數達六首以上或音樂總長度三十分鐘以上為全新編曲演奏之作品。
- 3、最佳作曲人獎：以單曲之作曲人為參賽者。

(三) 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

- 1、最佳民族音樂專輯獎：我國民族音樂之器樂獨奏曲、合奏曲或歌曲，或根據傳統音樂創編之作品，如現代國樂、絲竹樂、吹打樂、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各民族之傳統音樂。
- 2、最佳戲曲曲藝專輯獎：以表演我國各地傳統戲曲為內容之作品，如：京劇、越劇、粵劇、川劇、梆子戲、歌仔戲、傳統布袋戲等；或以表現民間各地結合講詞與彈唱的曲藝作品，如：鼓曲、評書、竹板快書等說唱藝術。
- 3、最佳傳統歌樂專輯獎：指個人或團體以傳統詮釋方式演唱傳統歌曲，例如原住民民歌、客家山歌、福佬民歌等演唱的作品。報名本獎項者，不得報名最佳演唱獎或最佳演奏獎。
- 4、最佳古典音樂專輯獎：以音樂藝術表現為主要訴求，含器樂（合奏、重奏、獨奏）及聲樂（合唱、重唱、獨唱）等各類音樂專輯，其選輯、詮釋、錄音與文字說明等各方面表現傑出之古典音樂專輯作品。
- 5、最佳兒童音樂專輯獎：以兒童為欣賞群或教育對象，所編創、選輯之音樂專輯，富有創意、教育價值、音樂藝術品味，專輯中音樂之選輯、詮釋、錄音與文字說明等各方面表現傑出、精緻、符合兒童趣味。如搭配朗誦敘述或講故事，音樂需為專輯之主體。
- 6、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以各種宗教所使用之禮儀音樂及非禮儀音樂之演唱或演奏作品。
- 7、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風格與表現方式介於藝術音樂、流行音樂、傳統音樂或現代音樂之間，融合科技音樂等不同音樂之素材與技法（東方／西方、傳統／現代、古典／流行等）進行創作或改編的音樂作品。該專輯中音樂作品之創意、音樂選輯、詮釋、錄音與文字說明等各方面表現傑出之專輯。

- 8、最佳作曲人獎：以音樂藝術表現為主要訴求、具原創性之完整作品，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曲（樂曲），含器樂（為我國傳統樂器、西洋樂器等各種樂器所作之獨奏或合奏曲）、聲樂（獨唱、合唱或大型作品）等各類作品。報名本獎項時，除個別單曲外，如屬交響曲或以數首曲子連結成套的樂曲，應以整首交響曲或套曲報名，不得以樂章或個別樂曲報名。
- 9、最佳作詞人獎：以原創性、自創性之歌詞為主，且為第一次錄製成歌曲。
- 10、最佳編曲人獎：為原創性音樂藝術作品或本國傳統音樂（含民族音樂）注入新生命之編作，既能呈現原創音樂及傳統音樂之特質，又能賦予藝術性和時代性之作品。
- 11、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音樂編創、選輯、詮釋、錄音與文字說明等各方面都表現傑出，且對音樂藝術創新、保存、發展或推廣有特殊意義及貢獻者。
- 12、最佳傳統音樂詮釋獎：詮釋（含演奏、指揮）本國傳統音樂（含民族音樂），如台灣南管、北管音樂、客家音樂、原住民音樂，及戲曲曲藝（如說唱、歌仔戲、京劇等），表現傑出並具有特殊意義者。本獎項之參賽者，該專輯最具代表性之詮釋者，如為團體，應以指揮為代表，且報名本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最佳演唱獎或最佳演奏獎。
- 13、最佳演唱獎：演唱本國當代藝術音樂創作（含現代國樂）或外國古典音樂作品，具國際水準或特殊表現者，且報名本獎者，不得再報名最佳傳統歌樂專輯獎或最佳傳統音樂詮釋獎。
- 14、最佳演奏獎：演奏本國當代藝術音樂創作（含現代國樂）或外國古典音樂作品，具國際水準或特殊表現者，且報名本獎項者，不得再報名最佳傳統音樂詮釋獎或最佳傳統歌樂專輯獎。

(四) 技術類：

最佳專輯包裝獎：以該專輯為題材，利用視覺之元素，經由設計、印刷之表現手法，製作專輯封面及內頁資料，呈現專輯創意風格。

(五) 評審團獎：

獎勵本屆報名參賽作品中特殊且值得鼓勵之作品。由流行音樂作品類及傳統暨藝術音樂作品類評審委員分別提名，各遴選得獎者一名。

(六) 特別貢獻獎：

- 1、獎勵從事有聲出版相關行業有特殊貢獻及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 2、被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
- 3、推薦者以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國民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為限。
- 4、推薦者應以書面說明推薦理由及被推薦者簡歷（含現職、學經歷、重要作品或事蹟、曾獲榮譽等）並得提供被推薦者代表作品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少各一份作為評審之參考。

- 六、本年度特別貢獻獎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出版獎各獎項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整；個人獎各獎項及評審團獎得獎者，頒發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得獎者為二人以上，得自行決定獎金分配。得獎者若拒領獎座視同棄權，本局應不核發獎金，得獎名單亦不再遞補；共同得獎者之一拒領者，亦同。
- 七、為維護出版業者及從業人員之良好形象，報名單位應事先徵詢參賽者或其繼承人之意願，另應查明參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後始可報名；有身分不合規定、參賽作品資格不符或著作權歸屬尚有疑義者，請勿報名，以免造成糾紛，損及商譽。
- 八、各類獎項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www.bamid.gov.tw>）。為進行核對，請各報名單位以 A4 紙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或推薦表）等資料，並加蓋報名單位及負責人印章，連同作品於報名（或推薦）截止日期前一併送交本局。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請向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產製輔導科洽詢。電話：(02)23758368 分機 1624；電子信箱：[tingting@bamid.gov.tw](mailto:tingting@bamid.gov.tw)。